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及 奖励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先进，激发学生认真学习，刻苦钻研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学风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参评对象

在我院注册的普通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二条 参评资格

- 1、本学年度没有受到过警告及以上的处分；
- 2、本学期在校学习者（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不予评定）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种类、控制比例及额度

- 1、特等奖学金占本系学生总人数的 1%奖励金额 1000 元
- 2、一等奖学金占本系学生总人数的 2%奖励金额 800 元
- 3、二等奖学金占本系学生总人数的 4%奖励金额 500 元
- 4、三等奖学金占本系学生总人数的 6%奖励金额 300 元
- 5、学习进步奖占本系大二及以上学生人数的 4%奖励金额 200 元
- 6、参军入伍复学学生获二等奖学金及以下等级者，向上浮动一级，最高浮动到一等奖学金
- 7、系（部）学生工作年终考评为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各等级奖学金名额比例分别上浮 12%、10%、8%

（奖励金额会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，进行适当调整。）

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

- 1、特等奖学金（同时授予“学生标兵”称号）
 - （1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班级第一名；
 - （2）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英语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合格线，二年级及以上专科学生英语必须通过省英语三级合格线（艺术专业学生对此不作要求，英语专业的学生英语必须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）；
 - （3）必修课、选修课成绩均及格，且平均成绩在 80 分（含 80 分）以上；
 - （4）体育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- 2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

(1) 必修课、选修课成绩均及格，且平均成绩在 70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；

(2) 享受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者，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必须分别在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比例范围以内，并从高往低按序评出；

(3) 体育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。

3、学习进步奖

为鼓励在校学生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不断进步，继承和发扬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优良的传统和学风，鼓励在学习上进步突出的学生：

(1) 本学期进步最大，且综合测评成绩进入班级前 30% 的学生；

(2) 如有连续获得进步奖学金者，可根据有关规定，考虑加大奖励力度；

(3) 凡受学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学期奖学金的评比。凡获得进步奖的学生，如今后课程仍有不及格将永久取消评定进步奖资格；

(4) 体育成绩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机构

学院成立评优领导工作组，由院领导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学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；系（部）成立评优工作组；各班成立班级评优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评审小组 5-7 人，由学生代表、班级学生干部组成。

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时间

奖学金评定为每学期一次，并于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

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

1、各班在班级评审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综合素质测评；

2、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奖学金评比条件和综合素质测评分数高低，严格按比例依名次确定初评名单，由辅导员签字，系（部）统合后，上报学生工作部（特等奖学金申报者须交个人书面材料一份）；

3、系（部）严格按比例依名次确定初步名单，并张榜公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如无异议，即确定正式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4、学生工作部对上报名单及个人书面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送学院评优领导小组审定发文。

5、各级评审小组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，并客观、认真填写评审工作手册。

第八条 学院不重复发放奖学金，奖学金获得者以最高奖项计；

第九条 学院将对获奖的学生进行表彰；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8 年 6 月修订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